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39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鄺寶昌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-20年度的結餘、政府注資金額、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。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，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。

1.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2)

答覆：

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(基金)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管理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基金在2019-20財政年度的結餘、收入及開支分別為2.13億元、1,360萬元及560萬元^註。政府在2019-20年度沒有向基金注資。

註：數字尚待審計署署長核算。